

# 柳河农业部门做好恢复生产工作

本报讯 王锐 记者 吴连祥 报道 为减少灾害给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,柳河县组织农业科技人员走村串屯,开展减灾指导和技术服务,加快灾后恢复生产的进程。

连日来,柳河县农业农村局领导带队,深入农垦企业和包保村屯、脱贫户家中,实地了解防汛情况,悉心指导防汛减灾工作,指导企业根据

汛情发展实际,及时转移安置职工及家属。在姜家店乡前川村,督促驻村工作队加强与气象部门的沟通,提高预报的超前性,为防汛抗洪指挥决策、科学调度和及时转移危险区域的群众赢得时间。副科级以上领导由农技骨干组成的3个工作组,深入15个乡镇和重点村,做好汛情隐患排查、防灾减灾和技术指导工作。

线上线下指导全覆盖。为做好灾后恢复生产工作,县农业农村部门制定下发了《防汛减灾工作指导意见》《病虫害预报的超前性》,供乡镇干部和农民参考。同时,通过朋友圈、微信群等方式,转发减灾技术指导视频,截至目前,受益者达15000人次。

农技骨干下沉一线指导。组织县乡45名农技人员,划区域分片指导,实现

219个行政村全覆盖服务。8月以来,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和企业,宣传防汛减灾知识,并对灾后恢复生产、动植物疫病防控等进行现场指导,落实帮扶服务措施,帮助受灾企业尽快恢复生产。截至目前,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指导服务240余人次,为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做出贡献。

## 大坝上的抢险先锋

蔡京家 张建国 本报记者 郭小宇

8月1日深夜,德惠市菜园子镇套子里村鱼岔屯围堤上火光冲天,大堤上一片繁忙。“再加把劲,再加一层,务必在明日洪峰过境前把堤坝垒起来!”市人武部领导用沙哑嗓子喊着,民兵扛着沙袋不停息奔跑,一层层加厚培厚堤防。

近日,受入汛以来最强降雨过程和上游丰满水库放水影响,德惠市松花江流域即将迎来洪峰过境。通往鱼岔屯有一座涵洞桥,是菜园子镇转移群众、运送救灾物资的“生命通道”,持续上涨的江水、河中漂浮的杂物,严重影响防汛救灾运输安全。8月1日,市人武部接到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救援请求,要求市人武部务必在明日洪峰来临之前加固涵洞桥。人武部接令后,迅速组织60名民兵成立应急分队,火速赶往现场,投身抢险“第二战场”。

现场指挥员孙健把队伍分成三组,一组负责装填、搬运沙袋,二组负责全加固堤坝,三组负责秩序维护和物资协调,民兵队伍紧张而有序地开展行动。队员黄伟伟脚底打滑,强忍疼痛,仍坚持一锹锹铲着沙土……尽管有人双手磨破了、手臂擦伤了,但依然坚守在抢险一线。当夜12时10分,看着涵洞桥两侧成功筑起的防水坝,大家才松了一口气。

8月2日7时,民兵分编为两组,一组在鱼岔屯围堤继续加固,一组在鲍家屯松花江大堤加固。截至8月2日,市人武部民兵共派出120人次,累计加固堤坝300余延长米,铺设塑料防水层200余平方米,搬运沙袋近2万袋。



梨树县郭家店镇提前谋划部署,牢固树立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,细化完善应急预案,全面压紧压实防汛工作“责任链”。图为镇村干部分组入户查看重点人群房屋受损情况。记者 侯春强/摄

## 辉南高效做好防汛救灾工作

本报讯 记者 吴连祥 报道 7月25日至28日夜间,辉发河上游地区出现高密度强降雨天气,辉发河辉发水文站持续超警超保高水位运行,团林镇段出现脱坡、管涌。为了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辉南县迅即启动应急响应,及时处置脱坡2处、大小管涌58处,管涌数量明显减少,保障了堤坝安全,未发生人员伤亡。

有效应对,确保平安。持续巡堤查险。组织精干力量对辉发河堤防10公里重点段,每个堤段保留1组人员巡堤,全力以赴保障堤坝安全;前置抢险物料。全县防汛物资储备充

足,将在薄弱堤段就近设置堆料场,提前运送砂石料、无纺布、编织袋等物资,确保出现管涌、脱坡能够及时抢险;人员整装待命。按照架构不变、工段不变、力量不减思路,29名县级干部、750名抢险队员随时准备投入战斗;加强风险研判。密切关注雨情水情,组织专家及时分析研判风险隐患,做到科学处置;认真做好灾后处置。安排转移群众有序返家,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。及时统计灾情,组织开展环境消杀、道路抢通、农田排渍涝、生产自救等工作,尽最大努力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### 边岗乡

## 妥善安置转移群众

本报讯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面对域内主要河流水位不断上涨的防汛形势,德惠市边岗乡党委、乡政府按照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部署要求,快速反应、迅速行动,积极组织党员干部群众,进入战时状态,多措并举、众志成城,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饮马河、伊通河均流经边岗乡,随着上游水库、河流客水的不断汇入,饮马河、伊通河水位持续上涨,为边岗乡沿河八个村的防汛工作带来巨大压力。为切实保障沿河村屯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边岗乡组织各级党员干部和群众全力开展防汛各项工作。

在伊通河新建村堤防上,记者看到,除乡里的包村干部及本村党员干部群众外,周边一些村屯的党员和群众也自发来到这里,协助装沙袋、固堤防,大家齐心协力,共同抵御汛情。

为应对本轮汛情,边岗

乡在市应急、水利等部门的支持下,按照物资前置的工作要求,提前储备好充足的砂石、土方、编织袋、塑料布以及防汛车辆设备,并安排到重点部位。同时,会同水利部门专家以及当地防汛经验丰富的土专家、老支书等,结合不同堤段特点,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。

边岗乡党委副书记、乡长王学丰介绍:“边岗乡共需要转移的是4个村、17个屯、157户、1820人。目前,我们在执法局工作人员的帮助下,在乡村两级干部的共同努力下,正在加紧群众转移。现在全乡沿河8个村正在加强巡堤查险,24小时分两班进行巡堤查险。目前,巡堤查险人员、村、乡以及执法局工作人员共420人。发现问题之后立即报告,我们也与水利专家商谈,共同确定科学的处置方法,确保堤坝没有风险,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”

### 林海镇

## 全力抢修水毁道路

本报讯 记者 侯春强 报道 7月30日晚,梨树县林海镇遭遇罕见强降雨,降雨量高达120毫米,极端天气对当地基础设施造成了严重影响。其中,Y052乡道林海镇部分路段因雨水冲刷导致部分路基损毁,严重影响通行安全。

面对突如其来的灾害,林海镇政府迅速启动应急预案,镇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,并组织人力物力开展抢修工作。同时,为确保抢修工作高效推进,林海镇还及时向包保领导汇报,得到县委交通运输局等上级部门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。

镇党委书记肖雷介

绍:“榆林镇部分路基受损后,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包保单位也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给予人力物力支持,为我们提供了砂石资源1000余立方米,为抢修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此外,抢修队伍还配备了钩机、铲车等机械设备共4台,以及无纺布200余米、木桩1000余根等必要物资,全力投入到紧张的抢修工作中。”

据了解,县交通运输局作为包保单位充分发挥包保责任,全力配合林海镇党委、镇政府进一步压紧压实防汛工作责任,把各项任务要求做细做实做到位,确保群众安全度汛。

## 临时安置点就是温暖的“家”

本报讯 毕延君 黄玉欣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连日来,临江市大湖街道全力以赴做好群众转移安置工作,让群众感受到临时“小家”的温暖。

在集中安置点内,工作人员不停地忙碌着,调运食品、日常生活用品,提供枕头、被子、水、食物等生活物资,穿梭在安置点的各个角落,为转移群众做好物资供应,缓解了受灾群众的困境。医护人员24小时驻扎,提供量血压、发放药品等服务,为安置点的受灾群众看诊送药,有效解决了他们在灾后可能面临的健康问题,提供及时的医疗援助和关怀。

为确保灾后无大疫,保障受灾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,各安置点全面开展消杀工作,筑牢传染病预防线。根据预防传染病需要,大湖卫生院及大湖街道对安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性消毒工作,重点对公共区域、寝室、食堂、卫生间等关键场所进行全面消杀。消杀过程中,严格按照消杀流程进行操作,确保不留死角、不留隐患。同时,向受灾群众发放消毒用品,并指导正确使用消毒用品方法,宣传传染病预防知识,增强自我保护能力。



集安市下解放村是抗美援朝首渡村。连日来,面对洪涝灾害,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发扬抗美援朝精神,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,闻“汛”而动,及时转移安置240名村民,及时开展清淤排涝,为群众筑起安全防线。

进入主汛期以来,在村党支部书记田文福的带领下,党员干部徒步踏查每一处危险区段,提前做好安排部署。二组属于低洼地带,后面有山洪,前

面有鸭绿江,村里及时进行宣传动员,随时做好人员转移工作。

7月29日,因水位猛涨,下解放村部分低洼地段的道路、房屋被淹。村两委立即组织党员干部对老旧房屋、低洼地带、地质灾害点进行拉网式排查,提前通知有安全隐患的住户做好转移准备。随着水位不断上涨,二组93户、240名村民面临危险,于是,村领导立即带领党员干部赶到二组,组织村民转移。

雨越下越大,党员干部冒着大雨,带领村民向安置点“红之宿”转移。一路上,有碎石滑落,积水也越来越深,但他们顾不上危险,只想着把村民转移到安全的地方。大家齐心协力,帮助村民收拾行李、搬运物品,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安全转移。由于组织得力,准备充分,工作到位,240人都被及时安置到“红之宿”避险。

村民隋德兰说:“7月29日那天,水势来得可急了,一会儿工夫,就到我大腿那么高。

这时候,书记及时赶到了,把我们转移到‘红之宿’,在那待了三天,吃的喝的都有,对我们可好了。”

积水退去后,村两委立即组织人力、机械,对万宝沟路段的碎石、淤泥进行清理,村民也回到家中积极进行生产自救、灾后重建。现在,党员干部严阵以待,不断加强对雨情、水情、汛情、地质灾害等方面的监测预警,继续应对可能再次到来的强降雨,用实际行动为群众办实事,筑牢安全防线。

# 为群众筑牢安全防线

### ——集安市下解放村防汛抗洪小记

本报记者 吴连祥

**减资公告**  
吉林省同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4MA0Y6MR37M,法定代表人林展略),经股东会决议,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。注册资金由人民币77.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。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,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  
联系人:林展略  
联系电话:13009003570  
联系地址:长春市朝阳区建设广场星宇名座708室  
特此公告  
吉林省同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5日  
**遗失声明**  
王琦身份证号码:220105198702202016)将长春市万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7月6日开具的万龙丽水湾47栋101房屋租赁合同保证金收据(金额:50000元)遗失,声明作废。  
**房屋他项权利证遗失声明**  
申请人:于浩(220421196310100042)于2006年8月8日在东丰镇农村信用合作社办理抵押贷款业务,他项证002815号因保管不善丢失,申请登报遗失声明作废。  
申请人:于浩  
2024年8月5日  
**公告**  
房屋所有人刘泽霞与吉林省辉南县森林经营局,签订《房屋拆迁补偿调换协议书》。原房屋坐落:辉南县胜利街四委十七组,房屋所有权证编号:000203184、505、2236。拆迁面积:44.37平方米、51.48平方米、28平方米;回迁新址:林苑小区B区,1栋5单元215室,5栋5单元513室、车库12号楼101室。协议编号:10-7-391,签订日期:2011年7月15日,现产权人为刘泽霞。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有异议的,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申请,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权利,我经办中心将为拆迁户办理相关手续。  
特此公告。  
辉南县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 
**公牛拍卖公告**  
我公司受委托,对涉案4头公牛(耳标号分别为06502、06510、06582、06588)依法进行公开拍卖。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和缴纳竞买保证金1万元,与我司联系。保证金及成交价款转入账户——户名:吉林省价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;账号:35910188000638346;开户行: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。报名及展示时间:2024年8月6日—12日;展示地点:梅河口市兴华乡普安村02-156。报名地点:梅河口市众城万家小区P4栋6号门市;拍卖时间:2024年8月13日上午10时;拍卖地点:梅河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11室(公开室4);联系电话:19104351644,13756139330;联系人:秦先生,杨先生。  
吉林省价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 
2024年8月6日  
**不动产继承公告**  
申请人:邓淑华 身份证号:220322194506240022。对坐落于梨树县西街文化局家属楼2单元404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。产权证号:梨树权证梨树县字第2011090403号。规划用途:住宅。面积84平方米。现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(试行)》之规定,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以公告。如对该申请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  
特此公告。  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,邮编:136500  
联系电话:0434-5252018,5252002  
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 
2024年8月5日